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驥尹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_see.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130907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案原函1份 (23103260_1113090750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112年冬令營活動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11年10月18日正教字第11130019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活動相關疑問，請洽該處聯絡人梁薇蘋小姐，電話：02-23431110轉1116。

三、檢送該處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（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電 2022/10/19
文 11130907501
交 摘 章

明湖國中 1111019



QGAA1116008001